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fy Holdings Limited**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達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以及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股東應佔溢利約為50.0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約2.4百萬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提供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的收益及溢利增長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而提供，而該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本集團的實際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可能會作出調整(如有必要)。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業績公告披露，該公告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雲紅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雲紅先生、魯欣先生、馮雪蓮女士及吳建韶先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玉生先生、尹智偉先生及劉國輝先生。